巴楚县2024年小额信贷贴息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巴楚县2024年小额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编制时间： 2024年1月25日

巴楚县2024年小额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1.基本情况

**1.1项目库编号**

BCX002

**1.2项目名称**

巴楚县2024年小额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1.3项目主管单位**

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单位负责人张健

**1.4项目实施单位**

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单位负责人梁保卫

**1.5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1.6项目类别**

产业发展

**1.7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1200万元，为全县7952户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进行贴息。

**1.8项目补助标准**

为脱贫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除担保抵押、脱贫贴息支持、县级风险补偿”的低利率、低成本的脱贫小额贷款。

**1.9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开工时间2024年1月、完工时间2024年12月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巴楚县各乡镇、村

2.项目立项情况

**2.1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创新发展脱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小额信贷实施细则（试行）》（新政办发〔2018〕77号）以及《喀什地区脱贫小额贷款工作实施方案》。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脱贫户提供了“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除担保抵押、脱贫贴息支持、县级风险补偿”的低利率、低成本的脱贫小额贷款，共计向已申请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发放脱贫小额信款30754笔、贷款金额89524.17万元；因部分脱贫户返还小额信贷，截至2024年1月25日，剩余小额信贷7952笔、金额 20281.36万元。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脱贫小额信贷是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精准脱贫、精准脱贫重大决策部署，为脱贫户量身定制的金融脱贫政策，我县高度重视，为脱贫户提供了“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除担保抵押、脱贫贴息支持、县级风险补偿”的低利率、低成本的脱贫小额贷款，并明确了贷款贴息资金来源。根据脱贫小额信贷相关政策，我县继续按照“政府统筹协调，脱贫户自愿申请，县乡村三级联审”的原则，调查了全县脱贫小额贷款需求，并登记相关人员名单，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部评审的方式进行实施。

3.施工设计（设计或技术方案）

**3.1项目设计（技术依据）**

受理银行根据脱贫户经营项目、规模、信用等级等实际情况，为脱贫户提供不超过5万元、期限为3年以内的中短期贷款。脱贫户同时享受免抵押、免担保政策，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脱贫小额贷款的利息由县级财政全额补贴，资金来源为县级自有财力或涉农整合资金。

**3.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受理银行根据脱贫户经营项目、规模、信用等级等实际情况，为脱贫户提供不超过5万元、期限为3年以内的中短期贷款。脱贫户同时享受免抵押、免担保政策，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脱贫小额贷款的利息由县级财政全额补贴，资金来源为资金具体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目前到位600万元。

贴息资金利率不得超过同期基准利率，贴息资金由承贷金融机构提前计算。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4.1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

**4.2资金筹措**

资金具体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200万元。

**4.3资金使用和管理**

脱贫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新财振〔2022〕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新金监发〔202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脱贫项目承担的企业、商户或脱贫户低收入人口个人。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5.1组织领导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脱贫小额信贷工作的综合协调，建立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定期通报脱贫小额信贷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对乡镇乡村振兴办审核通过的脱贫户申请脱贫小额信贷的信息审核结果进行审定。督促县财政、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银监局、县农村信用社等单位，切实落实好财政贴息、风险管理、综合信息服务等相关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保质保量填报全国脱贫小额信贷信息系统数据，并对每月贷款发放情况进行通报；负责审核财政贴息及风险补偿金数额。

县财政局负责脱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风险补偿金的审定、拨付及使用、运行情况的监督。

我县脱贫小额信贷的承贷金融机构为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该机构为贷款发放主体。

**5.2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脱贫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脱贫项目承担的企业、商户或脱贫户低收入人口个人。

**5.3验收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遵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于项目完工并全面自查自验项目实施情况后10日内，向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县级领导小组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5.4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脱贫小额信贷工作的综合协调，建立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定期通报脱贫小额信贷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对乡镇乡村振兴办审核通过的脱贫户申请脱贫小额信贷的信息审核结果进行审定。督促县财政、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银监局、县农村信用社等单位，切实落实好财政贴息、风险管理、综合信息服务等相关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保质保量填报全国脱贫小额信贷信息系统数据，并对每月贷款发放情况进行通报；负责审核财政贴息及风险补偿金数额。

县财政局负责脱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风险补偿金的审定、拨付及使用、运行情况的监督。

我县脱贫小额信贷的承贷金融机构为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该机构为贷款发放主体。

6.项目实施进度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将小额贷款相关政策宣传到位，确保对我县脱贫村有贷款余额的脱贫户都清楚的了解到该惠农政策；脱贫户享受免抵押、免担保政策，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脱贫小额贷款的利息由县级财政全额补贴。

贴息资金由承贷金融机构提前计算，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报县财政部门审定。县财政部门复核后，及时拨付承贷金融机构。

建立财政贴息资金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按照脱贫小额信贷政策开展工作，对弄虚作假、不作为、不担当、乱作为等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如数追缴侵占的贴息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6.2项目公告公示**

脱贫项目实施需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等文件精神，按事前、事中、事后增加公示公告章节内容，并明确公示公告的方式。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7.1年度目标**

截至2024年1月25日，有脱贫小额信贷7952笔预计为7952户左右脱贫户进行贴息。

**7.1.1项目覆盖情况**

巴楚县各乡镇、村

**7.2经济效益**

**7.2.1直接效益**

带动银行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发放贷款总额20281.36万元，小额信贷贴息利率3.95%，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7952户。

**7.3社会效益**

有效减轻脱贫户还贷压力。

**7.4可持续性影响**

持续有效促进脱贫户贷款用于产业发展增收。

**8.风险分析**

**８.1主要风险因素**

贷款农户因发展产业出现亏损、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等因素导致无能力还贷。

**８.2防范化解措施**

启动风险补偿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贷款户偿还贷款。

 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5日